

中共南京市医疗保障局党组文件

宁医党组发〔2024〕47号

关于宋珊珊等同志岗位调整的通知

局各处室、单位，各分局：

经局党组研究决定：

宋珊珊同志调整为机关党委（人事处）一级主任科员；

李春雷同志调整为办公室一级主任科员。

中共南京市医疗保障局党组

2024年11月20日